

- 四、寬列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，積極開拓國際空間。
- 五、提高體育主管機關層級地位，以利國際體育事務的推展。
- 六、積極招攬體育科技與專業人才來台任教，藉以提昇運動科技及運動技能水準。
- 七、有計畫爭取主辦東亞運動會、亞運會、奧運會。
- 八、簡化體育團隊出國作業手續。
- 九、加強國際體育組織設立在我國，並爭取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，以利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辦理。

## 第五節 結語

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不僅止於競賽活動的進行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外交的前哨工作，也是宣揚國威的方式之一，同時也是宣慰僑胞的重要工作。每年我國均派遣大批的民俗體育團體前往歐美各國巡迴表演，最主要的任務就是基於此考量，於此也顯現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重要了。

眾所周知「體育無國界」國際體育交流一直是我國努力的目標。因此，加強國際體育資訊交流與學術交流，都是發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工作。如今國際情勢的不變，國際體育交流的方式有所不同，加以政府財政的緊縮，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工作更加艱鉅，當如何取得共識建立統一機構是必然之勢，加上近幾年來的努力成果豐碩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值得多加開拓領域的，今後選擇較適合國人發展，與政策需求的運動競賽活動是方向之一，在此次會議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成果必受關注，而往後致力的方向及需求則是必然的課題。

## 參考文獻

- 徐亨（民 76），體育外交工作的課題與展望。國民體育季刊，第 16 卷第二期，頁 4。
- 吳萬福（民 77），如何發展我國體育：指向二十一世紀邁進開發國家而言。國民體育季刊，第 17 卷第二期，頁 11。